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0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3
6.4 报表附注	14
§ 7 投资组合报告	3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2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37
12.1 备查文件名称	37
12.2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37
12.3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3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893,573.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 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 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0	0003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5,142,433.50 份	19,751,139.9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并为投资人实现稳定的定期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p> <p>(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杠杆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p> <p>(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p> <p>3、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p>

	<p>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p> <p>4、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65,989.64	1,879,177.69
本期利润	17,130,885.19	2,442,284.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68	0.12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15%	9.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8%	10.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213,880.54	4,985,180.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06	0.25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871,629.88	25,394,813.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4	1.2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40%	28.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84%	1.81%	0.37%	0.01%	-7.21%	1.80%
过去三个月	7.74%	1.35%	1.08%	0.01%	6.66%	1.34%
过去六个月	10.88%	1.03%	2.23%	0.01%	8.65%	1.02%
过去一年	22.77%	0.75%	4.73%	0.01%	18.04%	0.7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40%	0.60%	7.68%	0.01%	21.72%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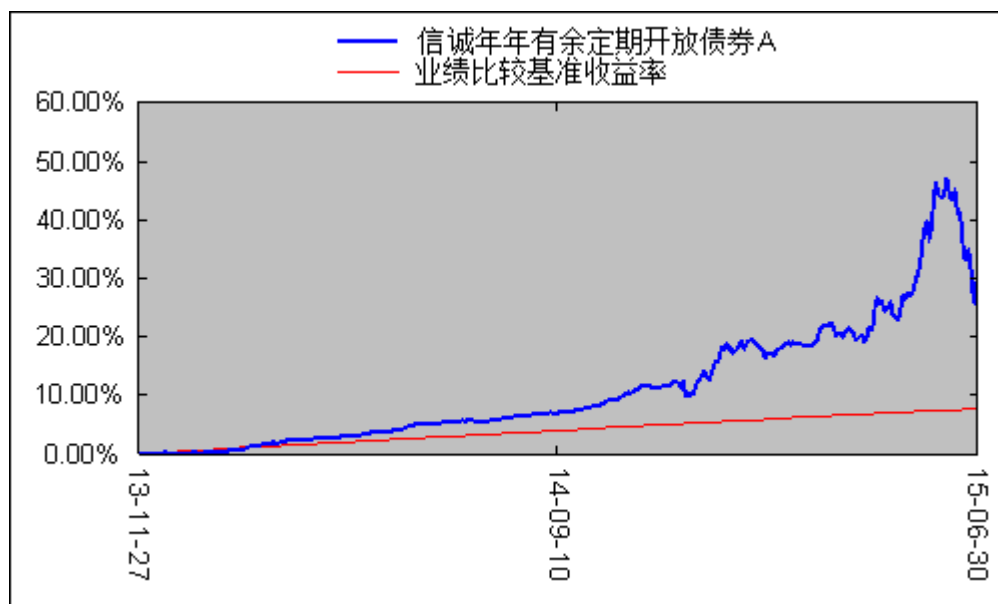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88%	1.80%	0.37%	0.01%	-7.25%	1.79%
过去三个月	7.62%	1.35%	1.08%	0.01%	6.54%	1.34%
过去六个月	10.67%	1.04%	2.23%	0.01%	8.44%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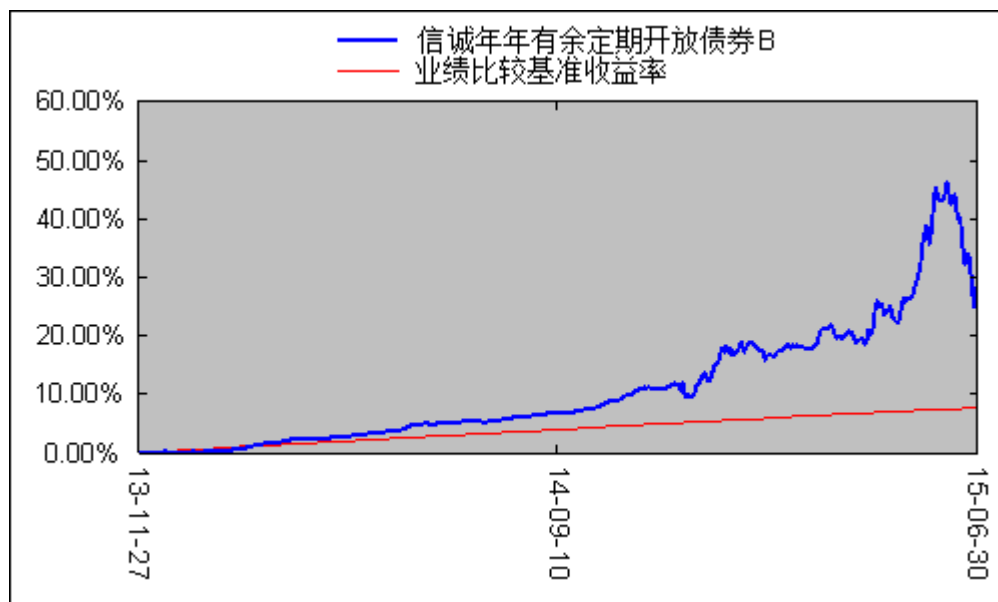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22.36%	0.76%	4.73%	0.01%	17.63%	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60%	0.60%	7.68%	0.01%	20.92%	0.5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国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28日	-	15	管理学硕士,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增长较弱,投资、出口延续放缓态势,消费增长平稳,消费物价指数维持较低水平。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降息三次共 75 个基点、降准二次以及定向降准一次,并运用新型数量调节工具,保持流动性适度增长,流动性宽裕。上半年,债市资金面仍宽松,货币市场利率维持低位,债券市场运行平稳,标普全债指数上涨 1.8%。2015 年,煤炭、有色等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经营仍然较为困难,信用风险仍不容忽视。

上半年,本基金保持较低杠杆水平,配置较高评级的信用债包括城投债和产业债。本基金特别注重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甄别信用风险,规避负债率高、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和经营亏损的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信用风险较为突出的行业的债券,如房地产、钢铁、电解铝、煤化工等行业的债券。上半年,股市跌荡起伏,可转债投资策略做了相应调整,一季度增配金融、公用事业等估值较低的蓝筹公司以及有国企改革预期的公司发行可转债,收益风险比较好。二季度,减持可转债持仓,兑现大部分可转债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B 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10.88%和 1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3%,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分别为 8.65%和 8.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央行仍将保持适度流动性,债市资金面状况仍然较为宽裕。信用债收益率水平已处于中性水平,利率债收益相对突出。一以贯之地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

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本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091,702.83	22,476,452.68
结算备付金		586,972.87	9,686,791.85
存出保证金		14,265.53	39,34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04,242,131.24	145,840,288.40
其中: 股票投资		27,425,598.7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6,816,532.50	145,840,28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815,027.71	2,050,409.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10,750,100.18	189,093,28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881,209.6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858.95	95,674.09
应付托管费		35,388.26	27,335.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76.19	8,045.9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3,311.18	1,75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27.7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01,494.13	386,000.00
负债合计		10,483,656.48	8,400,015.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4,893,573.45	154,893,573.45
未分配利润	6.4.7.10	45,372,870.25	25,799,70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266,443.70	180,693,27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750,100.18	189,093,289.3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893,573.45 份。下属分级基金:年年有余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2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5,142,443.50 份;年年有余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2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751,139.9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0,854,700.23	17,795,735.07
1. 利息收入		3,925,353.78	12,940,799.2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7,023.73	1,247,661.06
债券利息收入		3,857,667.18	11,693,138.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662.8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01,344.29	459,709.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873,041.9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322,402.35	459,709.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1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305,900.0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428,002.16	4,395,226.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1,281,530.74	4,235,860.17
1. 管理人报酬		668,854.84	927,394.05
2. 托管费		191,101.34	264,969.80
3. 销售服务费		48,506.16	226,589.74
4. 交易费用	6.4.7.19	30,218.78	2,352.78
5. 利息支出		138,997.55	2,590,646.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8,997.55	2,590,646.53
支出			
6. 其他费用	6.4.7.20	203,852.07	223,90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73,169.49	13,559,874.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73,169.49	13,559,874.9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893,573.45	25,799,700.76	180,693,274.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573,169.49	19,573,169.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893,573.45	45,372,870.25	200,266,443.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553,405.24	183,866.54	260,737,271.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59,874.90	13,559,874.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553,405.24	13,743,741.44	274,297,146.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_____ 陈逸辛 _____ 时慧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4 号文)和《关于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1007 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公开发售。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发售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260,480,588.31 元, 利息人民币 72,816.93 元, 合计人民币 260,553,405.24 元。其中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149,020,482.31 元, 利息人民币 39,194.49 元, 合计人民币 149,059,676.80 元,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111,460,106.00 元, 利息人民币 33,622.44 元, 合计人民币 111,493,728.4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7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证券。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其中,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 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 6.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 6.4.5 所列变更外,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

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 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 6.4.4.4 (a) (iii) 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 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 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 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 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有市价的, 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市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无市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 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 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a) 股票投资 (i)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ii)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i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iv)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v)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b) 债券投资 (i)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iii)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iv)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c) 权证投资 (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ii)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iii)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报告期,本基金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本报告期,本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

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根据《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2001]6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4)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基金买卖 A 股、B 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 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该税率上调至 0.3%。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 0.3%降至 0.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 A 股、B 股股权按 0.1%的税率征收。(5)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91,702.8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091,702.8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991,283.28	27,425,598.74	4,434,315.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9,686,315.34	176,816,532.50	7,130,217.16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69,686,315.34	176,816,532.50	7,130,217.1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2,677,598.62	204,242,131.24	11,564,532.6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00.2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7.69
应收债券利息	3,812,783.9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5.76
合计	3,815,027.71

注：其他指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311.1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3,311.18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审计费	32,728.42
预提信息披露费	268,765.71
合计	301,494.13

6.4.7.9 实收基金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5,142,433.50	135,142,433.5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5,142,433.50	135,142,433.50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751,139.95	19,751,139.95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751,139.95	19,751,139.95

6.4.7.10 未分配利润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947,890.90	650,420.29	22,598,311.19
本期利润	13,265,989.64	3,864,895.55	17,130,885.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213,880.54	4,515,315.84	39,729,196.38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06,002.82	95,386.75	3,201,389.57
本期利润	1,879,177.69	563,106.61	2,442,284.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85,180.51	658,493.36	5,643,673.87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042.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499.67
其他	481.37
合计	37,023.73

注：其他指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620,653.0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747,611.0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873,041.94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322,402.3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322,402.35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2,377,534.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3,079,779.8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975,352.7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322,402.35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6.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6.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6.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工具投资。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05,900.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05,900.00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8,002.16
——股票投资	4,434,315.46
——债券投资	-6,31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4,428,002.16

6.4.7.19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0,218.7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30,218.78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2,728.42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银行费用	4,157.94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200.00
上清所 CFCA 数字证书服务费	本期金额
合计	203,852.07

注：其他指本基金上海及深圳账户开户费。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8,854.84	927,394.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4,621.38	463,409.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1,101.34	264,969.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合计
中国银行	-	48,392.74	48,392.7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35	69.35
合计	-	48,462.09	48,462.0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 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 债券 B	合计
中国银行	-	226,423.88	226,423.8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5.95	145.95
合计	-	226,569.83	226,569.8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4%。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B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091,702.83	24,042.69	1,617,766.96	14,919.63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586,972.87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255,135.19 元)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其中监察稽核部还须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与可能遭受的损失。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付息,可赎回基

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因此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91,702.83	-	-	-	-	-	2,091,702.83
结算备付金	586,972.87	-	-	-	-	-	586,972.87
存出保证金	14,265.53	-	-	-	-	-	14,26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6,982.40	-	56,129,496.50	102,898,842.80	10,961,210.80	27,425,598.74	204,242,13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3,815,027.71	3,815,027.71
资产总计	9,519,923.63	-	56,129,496.50	102,898,842.80	10,961,210.80	31,240,626.45	210,750,100.1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3,858.95	123,858.95
应付托管费	-	-	-	-	-	35,388.26	35,388.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976.19	8,976.1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3,311.18	13,311.18
应付利息	-	-	-	-	-	627.77	627.77
其他负债	-	-	-	-	-	301,494.13	301,494.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0,076.37	-	56,129,496.50	102,898,842.80	10,961,210.80	30,756,969.97	200,266,443.70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476,452.68	-	-	-	-	-	22,476,452.68
结算备付金	9,686,791.85	-	-	-	-	-	9,686,791.85
存出保证金	39,347.34	-	-	-	-	-	39,34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975,100.00	40,351,405.20	87,513,783.20	-	-	145,840,28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资产							
应收利息	-	-	-	-	-	2,050,409.05	2,050,409.05
资产总计	41,202,591.87	17,975,100.00	40,351,405.20	87,513,783.20	-	2,050,409.05	189,093,289.3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7,881,209.66	7,881,209.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5,674.09	95,674.09
应付托管费	-	-	-	-	-	27,335.42	27,335.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045.94	8,045.9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750.00	1,750.00
应付利息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386,000.00	386,000.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202,591.87	17,975,100.00	40,351,405.20	87,513,783.20	-	-6,349,606.06	180,693,274.21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398,188.13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398,188.13	

6.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本基金上年度末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7,425,598.74	13.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425,598.74	13.69	-	-

6.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2、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涨跌幅与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的涨跌幅一致。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上升5%	1,371,279.94	-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下降5%	-1,371,279.94	-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此类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425,598.74	13.01
	其中：股票	27,425,598.74	13.01
2	固定收益投资	176,816,532.50	83.90
	其中：债券	176,816,532.50	83.9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8,675.70	1.27

7	其他各项资产	3,829,293.24	1.82
8	合计	210,750,100.1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20,000.00	4.9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00,000.00	6.29
J	金融业	4,905,598.74	2.4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425,598.74	13.6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7	歌华有线	400,000	12,600,000.00	6.29
2	600023	浙能电力	1,000,000	9,920,000.00	4.95
3	600016	民生银行	493,521	4,905,598.74	2.4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3 只基金。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3	浙能电力	15,878,084.54	8.79

2	600037	歌华有线	11,965,266.54	6.62
3	600016	民生银行	4,777,283.28	2.64
4	601211	国泰君安	118,260.00	0.07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3	浙能电力	12,063,377.67	6.68
2	600037	歌华有线	2,369,955.35	1.31
3	601211	国泰君安	187,320.00	0.10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738,894.3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620,653.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1,622,727.70	70.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5,193,804.80	17.57
8	其他	-	-
9	合计	176,816,532.50	88.2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2214	12 大秦债	200,000	20,122,000.00	10.05
2	132001	14 宝钢 EB	94,120	17,405,611.60	8.69
3	112198	14 欧菲债	150,000	15,715,500.00	7.85
4	122276	13 魏桥 01	140,000	14,799,400.00	7.39
5	113008	电气转债	60,000	10,862,400.00	5.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65.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15,027.7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29,293.2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6,826,982.40	3.41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信诚年年 有余定期 开放债券 A	552	244,823.25	-	-	135,142,433.50	100.00%
信诚年年 有余定期 开放债券 B	158	125,007.21	-	-	19,751,139.95	100.00%
合计	710	218,159.96	-	-	154,893,573.45	100.00%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 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 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7日)基金 份额总额	149,059,676.80	111,493,728.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142,433.50	19,751,139.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142,433.50	19,751,139.9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吕涛先生担任信诚基金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自新任总经理任职之日起，本公司董事长张翔燕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解聘林军女士信诚基金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唐世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职务。在新任督察长任职之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4,623,147.34	100.00%	13,311.18	100.00%	-
安信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大通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泰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国信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海通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西南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招商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浙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本期新增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61,975,012.55	83.75%	737,300,000.00	100.00%
安信证券	-	-	-	-
大通证券	-	-	-	-
东方证券	-	-	-	-
国泰证券	-	-	-	-
国信证券	-	-	-	-
海通证券	-	-	-	-
西南证券	-	-	-	-
招商证券	-	-	-	-
浙商证券	31,427,954.80	16.25%	-	-
中信建投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2015-01-05
2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 年第 1 次更新)	同上	2015-01-10
3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5 年第 1 次更新)	同上	2015-01-10
4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四季度报告	同上	2015-01-20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同上	2015-02-09
6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上	2015-03-27
7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15-03-27
8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15-04-22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支付宝渠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同上	2015-05-06
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银联通”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同上	2015-05-06
1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5-06-06
1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同上	2015-06-2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名称

- 1、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信诚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12.3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xcfunds.com。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